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煤山工業區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報」	指	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之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煤山工業區四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5A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
張敖根
陳敏如
張開紅
史伯榮
楊連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
鄭承文
黃董良
王敬忠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 (i)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v) 重選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以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ii)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結束，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以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在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將會就購回授權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這份說明函件載有使閣下可就應否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的合理所需之資料。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載於第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據此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陳敏如、鄭承文、黃董良及王敬忠將按照章程細則第87條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最後一段內。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之規定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 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為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於直至(a)二零一零年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 100,000,000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 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在恰當及有利本公司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回。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付之任何溢價，只可由開曼群島法例下本公司可就該等目的合法供以股息形

式派付或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金額將不會削減，以使該等股份可於其後再重新發行。

5.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及(在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14,179,6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2%)。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信，董事張天任持有或視為持有上述414,179,6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2%)。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現行股權維持不變)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及張天任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2%，因此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及張天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63	1.24
五月	1.76	1.45
六月	1.80	1.60
七月	1.77	1.45
八月	1.72	1.49
九月	1.56	1.17
十月	1.45	0.70
十一月	1.08	0.70
十二月	0.99	0.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97	0.85
二月	1.13	0.85
三月	1.35	0.95

10.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敏如

陳敏如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現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浙江湖州弁山建材集團公司及湖州金三發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現時年薪為人民幣80,000元。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載於附錄最後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9,043,152股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鄭承文

鄭承文博士，6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分別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艾奧瓦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鄭博士在研發、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1年國際經驗。鄭博士亦曾擔任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飛利浦電子集團中國／香港及台灣營運總監及執行副總裁以及Taiwan Gadelius Limited總裁。

根據委任函件，鄭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鄭博士現時年薪為人民幣80,000元。經參照其職責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應付鄭博士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350,000份購股權予鄭博士，倘其接受該等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博士將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鄭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鄭博士曾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光亞」）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提出之辭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止。現時，鄭博士出任光亞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及 PT Multipolar Corporation Tbk 之監事會主席以及光亞在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PT Broadband Multimedia Tbk 之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於過往三年內鄭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鄭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黃董良

黃董良先生，53 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浙江財經學院院長助理。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現時年薪為人民幣 80,000 元。經參照其職責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經周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350,000 份購股權予黃先生，倘其接受該等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先生將於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黃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現時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王敬忠

王敬忠先生，52 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現時年薪為人民幣 80,000 元。經參照其職責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350,000 份購股權予王先生，倘其接受該等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先生將於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先生現時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 (China Batt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副執行理事長兼秘書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9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的數額會按個別執行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執行董事的報酬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其報酬的一部分。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煤山工業區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購股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建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建議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陳敏如、鄭承文、黃董良及王敬忠將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證。